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颂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险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余德康	指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为：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银禧工塑	指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禧香港	指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诺德	指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	指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	指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三维魔坊	指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研究院	指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科创投	指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3D 打印	指	"3D 打印"是通俗叫法,学术名称为快速成型技术,也称为增材制造技术,是一种不再需要传统的刀具、夹具和机床就可以打造出任意形状,根据零件或物体的三维模型数据,通过成型设备以材料累加的方式制成实物模型的技术。
CNC	指	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金属精密结构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等,由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钛合金等采取锻压/冲压/铝挤、CNC 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带来美感和时尚。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缩写,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 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银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LV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927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8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lverage.cn		
电子信箱	silverage@silverag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传真	0769-38858399	0769-38858399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1,726,437.97	544,373,688.39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147,958.81	25,716,916.98	28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815,951.28	18,306,879.71	3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78,537.46	4,602,664.59	19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38	0.0114	19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064	28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064	28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3.58%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2.55%	8.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7,861,259.78	1,275,160,332.89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4,533,473.15	753,559,912.51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94	1.8688	12.34%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77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1,62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5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8,77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15.59	
合计	10,332,007.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PVC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利用日常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波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未来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致使多家企业陆续开始进入该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通过参股兴科电子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高技术科研水平，不断推出改性塑料差异化产品来避开激烈竞争的市场领域，并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掌握一定的产品垄断权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3) 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4)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吸引并留住优秀科研人员,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具有竞争力的员工福利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行产品利润提成制度和专利发明奖励制度。

(5)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过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政府补助收益	1,249.16	904.50	536.86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6) 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0,243.9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5.82%,占总资产比例为27.6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苏州银禧科技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公司、银禧光电、银禧工塑、康诺德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转保险保单明细表》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

(7)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8) 3D打印业务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公司致力研究和开发3D打印耗材,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成功的引进以华中科技大学史玉升教授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科研团队,研发的部分线材已全面实现上市销售,但因3D打印技术行业自身特征,发展周期较长且整体还没有达到成熟的水平,3D打印技术应用实现全面产业化仍需较长时间,公司3D打印项目短期内难以取得较高的盈利。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3D打印耗材的研究和开发,夯实研究成果,积极推动该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9) 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开展并购重组,进一步加强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布局,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公司CNC金属结构件业务与改性塑料业务共同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的双引擎。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同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869号),于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及8月9日出具的相关公告。因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被暂停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速，当前和未来的国内市场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增长，绝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保持产销两旺的良好势头，但环保法日趋严格，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等因素对该行业发展不断提出新挑战，近年来，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为平缓。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及成本优势、加强内部管理等方法，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积极向公司上下游行业拓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2015年同期有较大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72.64万元，同比增长12.37%；实现营业利润9,300.42万元，同比增长37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4.80万元，同比增长289.4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经营方针，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配方、优化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及推行精细化管理、争取优质客户更多的采购份额、积极开发新客户等方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4项授权专利，新增9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共计4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具有抗低温性能的沥青改性剂及改性沥青	ZL201310388313.4	银禧工塑	2013/8/30 2016/2/10	发证	发明
2	一种高频电磁波屏蔽的阻燃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80400.7	银禧工塑	2014/9/19 2016/1/6	发证	发明
3	一种哑光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87775.4	银禧科技	2012/12/31 2016/4/20	发证	发明
4	一种低流痕、低熔接痕的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97381.9	银禧科技 银禧工塑 苏州银禧科技	2014/9/25 2016/7/6	发证	发明

B、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申请专利共计9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灯管用低膨胀阻燃光扩散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32194.X	银禧工塑	2016/3/9	实审	发明
2	一种高透明高耐热阻燃丙烯腈-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6867.0	银禧光电	2016/3/7	实审	发明
3	一种高黑高亮ABS阻燃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201610123994.5	苏州银禧科技	2016/3/4	实审	发明

4	一种高光抗菌耐污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00984.X	苏州银禧科技	2016/2/24	实审	发明
5	一种可提高聚酰胺材料Tf-Tc差值的方法及聚酰胺材料	201610310990.8	银禧科技 银禧工塑	2016/5/11	初审	发明
6	一种用于SLS的低熔点低结晶度的尼龙6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0987.6	银禧科技 银禧工塑	2016/5/11	初审	发明
7	一种用于SLS的增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0954.1	银禧科技 银禧工塑	2016/5/11	初审	发明
8	一种PA6/PA66二元共聚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63526.8	银禧科技	2016/4/25	初审	发明
9	一种聚酰胺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53524.0	银禧科技	2016/4/22	实审	发明

(2) 推进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通过参股兴科电子及自有资金投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积极扩大CNC项目投资规模。2015年参股公司兴科电子成功从单制程向全制程升级转型，目前兴科电子已建立从CNC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T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CNC结构件供应商梯队前列。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影响力，增强其竞争优势，使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与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共同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增长的双引擎，公司拟通过发行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3) LED光电材料项目取得突破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股票代码：835220）于2016年5月完成了定向增发，成功引入了2家做市商，银禧光电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起，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到做市转让。6月银禧光电成功进入股转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报告期内，银禧光电实现销售收入5,050.69万元，同比增长30.72%，实现营业利润395.09万元，同比增长127.84%，实现净利润409.69万元，同比增长132.21%。

(4) 推动3D打印项目快速发展，打造互联网平台

3D打印作为新兴的工业4.0生产技术，虽然其工业应用尚处伊始阶段，但其大规模普及是大势所趋。2016年公司积极参与3D打印行业高端展会与研讨会，及时掌握该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与前沿信息，向外界展示公司3D打印的研发成果与最新产品。同时公司引进了“3D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该团队项目成功获得2000万元政府财政资助款，该笔款项已下达到公司。公司今年投入建设3D打印的大釜生产线已完成各项主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测试，进入工艺试产及量产阶段，公司研发的尼龙粉开始量产，该产品是之前一直是国外企业所垄断，目前银禧科技是国内能生产该产品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1,726,437.97	544,373,688.39	12.37%	
营业成本	493,923,276.79	445,139,957.27	10.96%	
销售费用	23,865,189.51	21,454,306.19	11.24%	
管理费用	63,193,870.16	47,998,536.77	31.66%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66%，主要是报告期内项目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677,366.33	12,789,934.38	-16.52%	
所得税费用	4,205,822.29	2,942,058.24	42.96%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42.96%，主要是报告期内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6,055,396.66	21,292,904.63	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537.46	4,602,664.59	1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7.85 万元，上年同期为 46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59 万元，增长 195.0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629.77	-18,928,316.75	变动 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7.76 万元，上年同期为-1,89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395.07 万元，变动率为 20.87%，主要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1,817.42	68,015,591.49	-4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7.18 万元，上年同期为 6,80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4.38 万元，下降 47.8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小于去年同期及存入保证金多于去年同期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0,875.38	54,362,506.56	-37.75%	
货币资金	115,273,393.79	81,292,837.92	41.80%	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41.80%，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3D 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项目 2000 万元资金。
应收票据	53,939,653.30	22,652,583.99	138.12%	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138.12%，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票据较多，尚未安排贴现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6,005,577.73	82,134,613.54	89.9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 89.94%，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投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2,792,981.59	1,757,624.42	58.91%	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8.91%，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尚未安装完工的在建工程较年初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2,186,012.07	757,155.07	188.71%	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8.71%，主要是报告期末从新客户收到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94,469.39	8,583,368.22	-38.3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8.3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801,356.09	2,738,067.96	148.40%	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8.40%，主要是报告期末尚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76,305.52	1,046,408.38	-35.37%	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5.37%，主要是报告期末按月付息的借款余额增加，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余额减少，导致需要计提的应付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88.30%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8.30%，原因报告期末 2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付而未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03,187.39	10,239,971.00	-35.52%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35.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大额项目合作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为 300,000.00 期末为 0.00，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长期借款合同提前偿还了 300,000.00 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7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期初为 9,700,000.00 期末为 0.00，根据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将长期借款转为短期借款。
递延收益	38,904,085.28	29,704,085.28	30.97%	递延收益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0.9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所致。
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30.00%	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1,742.16	-348,412.74	变动 32.53%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变动 32.53%，系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286,974,089.60	200,883,640.79	42.86%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428,606.62	11,871,948.07	63.65%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3.65%，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增资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1,490.15	954,770.42	3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53.27%，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税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7,954.41	-204,137.96	变动 5.3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 75.3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73,870,964.19	3,427,774.13	2,055.0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2055.07%，原因是参股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增，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33,383.04	9,138,706.21	37.15%	营业外收入为同比增长 37.15%，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40,580.93	-275,152.54	变动 405.50%	少数股东损益为同比变动 405.5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利润增加引起其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29.42	2,807.50	变动 4,136.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变动率为 4136.67%，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849.73	672,567.23	变动 134.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为-23.18 万元，上年同期为 6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90.44 万元，变动 134.47%，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72.64万元，同比增长12.37%。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配方、优化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及推行精细化管理、争取优质客户更多的采购份额等方法，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9.26%，同比上升0.98%。报告期内共生产各类改性塑料63,600.34吨，同比增长18.00%；销售量为61,380.09吨，同比增长为15.34%，产销率96.51%。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和LED相关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套件等领域。

随着智能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以及3D打印技术的大力普及，公司已涉足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及3D打印材料、打印服务领域。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阻燃料	290,292,832.14	240,279,354.98	17.23%	7.28%	6.92%	0.28%
增强增韧剂	63,011,229.40	51,214,712.97	18.72%	35.22%	34.09%	0.68%
塑料合金料	78,295,108.70	63,674,377.54	18.67%	65.99%	68.35%	-1.14%
LED 相关产品	50,506,882.67	35,197,683.00	30.31%	30.72%	19.81%	6.35%
分地区						
珠江三角洲	370,505,546.85	296,154,296.15	20.07%	5.75%	5.24%	0.38%
长江三角洲	124,762,825.92	103,172,710.10	17.30%	31.18%	26.14%	3.30%
国内其他	89,810,015.64	72,871,004.22	18.86%	12.11%	9.84%	1.68%
分行业						
塑料行业	550,435,806.41	452,630,050.14	17.77%	9.73%	9.60%	0.10%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LED 相 关产品	50,506,882.67	35,197,683.00	30.31%	30.72%	19.81%	6.3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	2015年年度报告期
-------	-------------	------------

第一名供应商	排第1位	排第4位
第二名供应商	排第2位	排第2位
第三名供应商	排第3位	排第1位
第四名供应商	排第4位	排第7位
第五名供应商	排第5位	排第6位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同2015年度报告期相比并无明显变化，2015年原第四、二、一、七、六名供应商排名变为第一至第五名，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	2015年年度报告期
第一名客户	排第1位	排第1位
第二名客户	排第2位	排第4位
第三名客户	排第3位	排第2位
第四名客户	排第4位	排第7位
第五名客户	排第5位	排第11位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排名同2015年度报告期相比无明显变化。2015年原第一、四、二、七、十一名供应商排名变为第一至第五名，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	218,553,148.49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	目前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金属色免喷涂高分子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2013年5月	金属色粉的着色、及其对材料性能的影响	小批量供货	提升公司耐候材料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高端家电市场供应系统中的影响力。
2	大扩散角光扩散PC材料	2013年7月	扩大材料的光扩散角度，提神LED的光照范围和亮度	规模量产。	提升公司在LED照明系统材料方面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LED领域新材料应用开发的影响力。
3	智能手机用特种工程塑料PPS产品	2014年7月	开发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PS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4	高韧性PC/PBT、阻燃 PC/PBT、增强 PC/PBT合金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增韧、阻燃、增强的PC/PBT材料	高韧性PC/PBT已经量产, 阻燃PC/PBT在小批量试产, 增强PC/PBT在开发阶段。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和应用方向, 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5	低VOC车用聚丙烯增强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车用低VOC内饰用增强聚丙烯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 应对未来汽车行业内饰材料发展。
6	低收缩、高尺寸稳定性低密度改性聚丙烯材料	2015年1月	轻质、高强, 高尺寸稳定性和低收缩, 代替更高等级的塑料材料	小批量生产	产品升级, 拓展通用材料的应用。
7	硅碳共聚PC材料	2015年1月	改进PC材料耐低温性和耐溶剂性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 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8	抗静电PC材料	2015年1月	表面电阻率10E (8~10)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 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9	低热膨胀系数PC材料	2015年3月	低热膨胀系数, 解决LED灯管使用过程中受热变形翘曲	小批量试产	提升公司PC材料技术水平, 使PC全塑LED管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发展。
10	智能手机用工程塑料PBT产品	2015年7月	开发高流动、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BT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 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11	高光高耐候PMMA/ASA合金材料	2015年11月	开发高光泽、耐候满足上汽通用主机厂标准的材料	小批量供货	加强公司在车用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12	充电桩专用PC和PCAABS材料	2015年10月	开发阻燃、耐候、耐高温、易喷涂加工的PC和PCAABS改性材料	研发中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 布局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改性塑料行业

公司所处改性塑料行业, 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行业, 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象征着先进的技术, 高档次的产品和高额的利润。改性塑料已逐渐成为专业人士通用的术语, 改性塑料作为塑料的一个分支单独列入了国家标准化体系。改性塑料已连续十余年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 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 改性塑料工业体系逐步完善, 十一五期间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实现了快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改性塑料产品的最终形态主要为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消费类产品的塑料零部件, 因此, 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目前, 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等宏观环境的影响, 以及国内改性塑料产品

结构不合理、产品阶段性过剩、科技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因素的制约，未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需求增长缓慢的局面还将持续。

②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受4G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金属材料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比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尤其是手机行业巨头苹果、三星、华为、中兴、OPPO、步步高、金立等品牌商目前纷纷将金属机壳应用于旗舰机型，带动了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金属风潮，采用CNC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未来智能终端发展的趋势。受此影响，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进入爆发性增长阶段，预计2017年整个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空间将达到233.34亿美元。

③3D打印行业

3D打印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其无需机械加工或模具就能直接从计算机图形数据中生成任何形状的物体的特性，极大缩短了产品的研制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3D打印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医疗以及消费商品和电子类等领域。Gartner预测，3D打印市场将在全球范围内从2015年的16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34亿美元。

3D打印技术的核心是3D打印装备和打印材料。目前，3D打印装备已逐渐成熟，装备稳定性和制件精度已达到较高水准。但3D打印材料开发难度大成本高，现在仍为构建3D打印生态圈的掣肘。3D打印材料分为工程塑料、金属粉末及陶瓷材料等。其中，工程塑料为目前3D打印使用的主要材料；金属粉末开发技术壁垒高、广泛应用的前提是成本下降；陶瓷材料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开发更为多样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3D打印材料是该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

(2) 公司市场地位

①改性塑料行业

银禧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和LED相关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LED套件等领域，具有安全、环保等性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银禧科技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目前已在东莞市虎门镇、道滘镇和苏州吴中区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②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2015年兴科电子完成从单制程向全制程的升级转型，目前已建立从CNC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T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CNC结构件供应商梯队前列。为了进一步扩大在CNC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影响力，2016年上半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66.20%股权。

③3D打印行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改性塑料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近几年公司对3D打印方面进行了战略投资，经过三年的辛勤耕耘，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3D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3D打印创意化、个性化产品领域的领先者，部分3D研发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借助互联网，建设用于打通垂直智能制造通道和水平价值链通道的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3DEnjoy，不断满足终端用户的实用性、个性化的3D打印服务需求。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方面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基本一致，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章节中的“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94.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7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2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94.32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4,595.16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该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否	3,961.89	3,961.89	0	4,008.39	101.17%	2011年11月30日	583.66	2,694.47	是	否
10,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7,229.96	6,325.8	0	6,567.89	103.83%	2014年04月30日	255.1	787.28	否	是
6,000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5,807.31	4,903.15	0	5,096.27	103.94%	2014年04月30日	153.06	472.37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99.16	15,190.84	0	15,672.55	--	--	991.82	3,954.12	--	--
超募资金投向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是	15,000	15,000	0	15,692.34	104.62%	2014年04月30日	-83.53	-682.56	否	否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9.8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200	4,200	0	4,2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600	5,600	0	5,6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800	24,800	0	27,502.15	--	--	-83.53	-682.56	--	--
合计	--	41,799.16	39,990.84	0	43,174.7	--	--	908.29	3,271.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银禧工塑不断加强管理，上述两个项目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的差距正在缩小。</p> <p>2) 苏州新生产基地-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项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初期费用支出较大，且产能正在释放过程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以前年度发生：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银禧工塑实施的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分别变更为“10,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6,000 吨高性能环保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持不变。</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p> <p>1)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超募资金 4,2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 70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完成。</p> <p>2)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 亿超募资金和 1.5 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p> <p>3)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完成。</p> <p>5)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01.12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1,808.69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不适用										

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 201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24,522.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 1)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1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利用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100 万元暂时补充与银禧工塑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以前年度发生：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p>

	<p>金 2,00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201.12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科技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1,808.69 万元永久补充银禧工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银禧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增资银禧工塑后的利息收入及该等资金后期利息收入，该结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银禧工塑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是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调整了银禧工塑两个募投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后节约的建筑成本，该结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经销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2016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2013年至2015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14,113,400.00（注1）	40,191,874.55	35.12
2014	9,072,900.00（注2）	23,758,661.44	38.19
2013	7,000,000.00	12,041,005.87	58.13

注：1、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且分红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分红为14,079,380元。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01,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3,240,000股。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含2014年的48.6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减资事项已完成，公司实际分红为9,051,030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胡恩赐、张志勇、高炳义、许黎明	兴科电子66.20%股权	108,500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科电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科电子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均超过5%。根据相关规定,胡恩赐为公司关联方。	2016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份。

（2）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4年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20%，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

（3）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4年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20%，且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2、影响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756.8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股权激励事项披露公告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
1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10-13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9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1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11-4	巨潮资讯网
1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1-25	巨潮资讯网
14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25	巨潮资讯网
15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7	关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2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12-25	巨潮资讯网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3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的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3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31	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公告	2015-8-25	巨潮资讯网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4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6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7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8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更正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禧科技1号计划”）。银禧科技1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银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内容详见2016年6月15日、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方案需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122.88	100.00%	6,000	否	月结 30-90 天	市场定价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122.88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6 年将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销售、购买塑料及其他产品/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胡恩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	23,353.92	112,951.39	-	108,5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	-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套资金成功与否，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均超过 5%。根据相关规定，胡恩赐为公司关联方。		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	评报字（2016）沪第 041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08,500.00 万元。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p>对兴科 100% 股权价值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06 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61 亿元，资产基础法结果比收益法结果低 13.45 亿元，差异率较收益法低 78.84%。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p> <p>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p> <p>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及强大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p> <p>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p> <p>综合上述原因，此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p>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科电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上述 1、2 点外，公司还为参股公司兴科电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章节“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担保情况”及“4、其他重大合同”。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虎门居岐牛公山工业区的面积为7,263平米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期10年（2011年7月-2021年6月）。合同约定前五年（2011年7月-2016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79,166元，后五年（2016年7月-2021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91,005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银禧光电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分期租赁的方式将位于道滘镇南阁工业园一厂区物业出租给银禧光电用于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首期出租租赁物建筑面积为3500m²，租赁期为十年零九个月（2013年6月-2024年2月）；第二期出租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16346m²，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3月-2024年2月）。第一期租赁物从2013年6月15日起计租，从2013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4.32万元；从2014年5月1日起，两期租赁物仓房及配套设施合计每月租金为19.42万元，此租金每五年递增10%。

2014年4月15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山康诺与何武希、梁海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何武希、梁海培1号厂房。该厂房生产面积5242.2m²，办公面积1342.2m²，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13.8万元（含税），从2014年8月1日开始计租，租赁期间前两个三年，租金每三年递增5%，最后一年租金不递增。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T110827”的《融资租赁合同》，以50套CNC加工中心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521.37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36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476,400.00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2,16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4-2017.10.24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1,505.7	2014 年 11 月 06 日	1,505.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6-2019.10.5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1,818.6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1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4-2017.12.24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2,34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3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2.9-2016.7.12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2,764.6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76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27-2017.6.27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2,235.6	2015 年 08 月 04 日	2,235.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4-2018.7.5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 年 0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1,500	2015 年 08 月 09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9-2016.8.8	否	是

兴科电子	2014年08月20日 2014年11月5日	1,500	2015年08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9-2016.8.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82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禧工塑	2014年11月05日	4,000	2014年11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30-2017.11.30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03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2020.3.27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08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8-2018.8.18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09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28-2018.8.16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3,000	2015年11月12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12-2018-11.11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12月3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31-2018.12.31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3月31日	5,000	2016年01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2019.1.22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3月31日	5,000	2016年02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29-2019.2.2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6,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6,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393.2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1,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6,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216.2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授信合同

2016年1月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DG07(融资)20150006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行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3月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A90120160216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该行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

（2）担保合同

在报告期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合同

2012年10月1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76801201200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道高保字第07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593.27万元。

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50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659.65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798.60万元。

2015年2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L2015023140018”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34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22.98万元。

2015年3月23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5032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6,000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3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501BY20158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3月27日止。

2015年7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Z201507029-1的《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449.15万元。

2015年8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556.79万元。

2015年8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DB2015072800000164”、“DB2015081200000075”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两笔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8月10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5）莞额保字（六部）第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

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吴中银保字第1507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8月1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08GR3255610”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11月1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12GR3253695”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5年12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5信莞银最保字第15X39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合同

2016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1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2904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1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1506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2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9082016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债权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6年3月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A901201602160001（额保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分别与谭颂斌、林登灿银、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禧科技1号计划”）、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与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6月1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委托管理服务。

2016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交所《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重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与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谭颂斌、林登灿银及禧科技1号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与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协商，公司与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李晓磊先生、曾少彬先生不再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银禧科技	公司未来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银禧科技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黄敬东、张志勇、李新春、易奉菊、;李昊、罗丹凤、叶建中、顾险峰、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	2016年06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郑桂华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谭沃权、谢吉斌、傅轶	自发行人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1、谭沃权、谢吉斌、傅轶离职已满半年，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谭颂斌、周娟、林登灿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银禧集团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0%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 12%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0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银禧集团、谭颂斌、周娟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谭颂斌、周娟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谭颂斌、周娟	2009 年 9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周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	2009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	--	--	--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瑞晨投资		<p>2010 年 12 月 6 日, 控制股东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p> <p>(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 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 (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 (以下称“其他子企业”) 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上述第 (5)、(6) 项所述情况, 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p>	2010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p>(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银禧集团、新余德康、谭颂斌、周娟、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p>	<p>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009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1、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p> <p>2、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德康、谭颂斌、周娟均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p>

					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瑞晨投资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010年12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林登灿、叶建中、谭沃权、谢吉斌、章明秋、朱桂龙、谢军、谭颂斌、周娟	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员工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2009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1、谢吉斌、谭沃权、章明秋、朱桂龙、谢军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林登灿、叶建中、谭颂斌、周娟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颂斌	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银禧科技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本人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十二个月内，由本人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含）903.68万股，且不低于100.00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银禧科技股份。	2015年07月13日	2017年1月15日	1、股份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2、增持完成后股份锁定12个月的承诺，正在履行，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新余德康、瑞晨投资	承诺人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该公司价值的认可，承诺人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7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银禧科技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含）903.68万股，且不低于1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2) 2015年7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97.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成交均价9.32元/股。该次增持完成后，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0万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瑞晨投资和信邦投资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0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3) 2015年9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16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4) 2015年12月22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2,222,17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均价13.24元/股。

(5) 2016年1月14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1,799,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1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6)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的通知，根据《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止2016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2016年1月14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1,799,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1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的通知，根据《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止2016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2)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132万股股份分批质押给深圳市鹏鼎盈盛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3) 2016年3月1日，原董事会秘书顾险峰先生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瑞晨投资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鹏鼎盈盛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禧科技 1,066万股解除了质押，然后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

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5)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200万股, 减持后银禧集团仍持有公司3,62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8.99%。(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6) 瑞晨投资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持有的银禧科技1,10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8)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银禧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银禧科技, 证券代码: 300221)自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并于4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核实, 该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于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2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交所《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 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9)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99.98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信邦投资于2016年4月14日与东莞证券就所持有的银禧科技1,50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信邦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0)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瑞晨股权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11) 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瑞晨股权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5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 并与2016年4月25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500万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12) 银禧科技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发布了具体权益分派方案。(详见2016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3)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 公司上述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 银禧科技收到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通知, 公司引进的“3D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项目成功获得2000万元的经费资助, 资助款项已下达到公司。(详见2016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3D打印获得政府财政资助资金的公告》)

2、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1) 苏州银禧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1940), 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16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2) 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签订了为期2年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510,000,000.00元。在此租赁合同框架内, 兴科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向沈阳机床租赁机台设备, 并按照所租赁设备的最终数

量支付租赁费用。（具体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签署重大经营性租赁合同的公告》）

（3）银禧光电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4）银禧工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212），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5）苏州银禧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公告》）

（6）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 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 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巨潮资讯网5月13日《关于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7）银禧科技孙公司中山康诺德的原股东麦蓓菁女士将其所持有康诺德的股权转让给宋志梅女士，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康诺德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同日，康诺德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及股东变更登记的公告》）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0.80%	0	0	0	-972,000	-972,000	2,268,000	0.5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40,000	0.00%	0	0	0	-972,000	-972,000	2,268,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0,000	0.80%	0	0	0	-972,000	-972,000	2,268,000	0.5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99.20%	0	0	0	0	0	400,000,000	99.43%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99.20%	0	0	0	0	0	400,000,000	99.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3,240,000	100.00%	0	0	0	-972,000	-972,000	402,268,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登灿	1,400,000	420,000	0	9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黄敬东	400,000	120,000	0	2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张德清	500,000	150,000	0	3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龚建峰	500,000	150,000	0	3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张广志	200,000	60,000	0	1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傅轶	240,000	72,000	0	16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合计	3,240,000	972,000	0	2,268,0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5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0%	105,000,000	0	0	105,000,000	质押	104,606,9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1%	36,250,000	-12,000,000	0	36,250,000		0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5,000,000	0	0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0,565,578	10,565,578	0	10,565,578		0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0,500,000	10,500,000	0	10,5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8,766,749	8,766,749	0	8,766,749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1.80%	7,244,137	2,449,963	0	7,244,137		
曾少强	境内自然人	0.65%	2,621,703	413,100		2,621,70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汇富 188 号（聚牛财富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8%	1,924,300	1,924,300	0	1,924,300		
黄丽君	境内自然人	0.47%	1,897,350	290,000	0	1,897,3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谭颂斌先生持有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并持有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3% 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							

	2)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50,000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65,578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578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6,749	人民币普通股	8,766,749
谭颂斌	7,244,137	人民币普通股	7,244,137
曾少强	2,621,703	人民币普通股	2,621,70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汇富 188 号(聚牛财富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9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300
黄丽君	1,89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谭颂斌先生持有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股份, 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 股份, 并持有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3% 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谭颂斌先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7,244,13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谭颂斌	董事长	现任	4,794,174	2,449,963	0	7,244,137	0	0	0	0
周娟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林登灿	总经理、董事	现任	1,400,000	0	0	980,000	1,400,000	0	420,000	980,000
黄敬东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400,000	0	0	280,000	400,000	0	120,000	280,000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顾险峰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昊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罗丹凤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594,174	2,449,963	0	8,504,137	1,800,000	0	540,000	1,260,00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林登灿	总经理、董事	现任	2,600,000	0	0	780,000	1,820,000
黄敬东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2,600,000	0	0	780,000	1,820,000
顾险峰	财务总监	现任	2,780,000	0	0	834,000	1,946,000
合计	--	--	7,980,000	0	0	2,394,000	5,58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6年03月01日	经董事长谭颂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顾险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年03月01日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险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工作较为繁忙，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质量，本着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态度，顾险峰先生于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其他职务继续留任。。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73,393.79	81,292,83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939,653.30	22,652,583.99
应收账款	402,439,942.78	402,657,376.75
预付款项	21,397,957.89	20,123,464.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52,283.73	5,851,12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479,126.23	207,635,44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88,120.64	24,979,631.44
流动资产合计	878,270,478.36	765,192,47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005,577.73	82,134,613.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647,195.83	363,776,077.03
在建工程	2,792,981.59	1,757,624.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64,962.45	42,816,00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49,826.12	10,420,00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0,237.70	9,063,52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590,781.42	509,967,859.81
资产总计	1,457,861,259.78	1,275,160,33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718,621.65	285,331,72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31,191.71	24,418,610.90
应付账款	145,446,909.72	120,677,360.39
预收款项	2,186,012.07	757,15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94,469.39	8,583,368.22
应交税费	6,801,356.09	2,738,067.96
应付利息	676,305.52	1,046,408.38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6,603,187.39	10,239,97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2,188,463.54	454,161,92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538,631.19	12,922,46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04,085.28	29,70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10,716.47	55,566,545.37
负债合计	593,899,180.01	509,728,47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268,000.00	403,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866,640.58	131,870,199.33

减：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1,742.16	-348,412.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4,485.13	21,154,485.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974,089.60	200,883,6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533,473.15	753,559,912.51
少数股东权益	19,428,606.62	11,871,94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962,079.77	765,431,86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7,861,259.78	1,275,160,332.89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17,421.90	48,951,99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8,830.87	7,247,173.84
应收账款	174,516,336.05	151,157,970.63
预付款项	7,958,769.54	5,102,739.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55,131.29	2,271,003.77
存货	44,015,001.69	38,594,03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9,439.38	10,079,202.37
流动资产合计	347,170,930.72	263,404,11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457,313.95	660,406,3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926,063.62	43,440,557.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5,790.79	4,645,98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9,441.80	3,722,31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7,529.54	3,194,94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446,139.70	715,410,150.47
资产总计	1,139,617,070.42	978,814,26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459,188.19	112,806,60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80,000.00
应付账款	55,218,117.82	57,088,639.72
预收款项	1,529,328.32	332,098.72
应付职工薪酬	1,607,603.03	3,359,602.07
应交税费	2,419,449.82	408,126.59
应付利息	496,448.14	460,851.41
应付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27,949,303.46	54,567,22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809,848.78	241,472,40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538,631.19	12,922,46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74,085.28	24,37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8,000.00	3,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0,716.47	50,236,545.37
负债合计	371,390,565.25	291,708,94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268,000.00	403,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372,642.89	131,113,142.89
减：库存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54,485.13	21,154,485.13
未分配利润	210,699,377.15	134,837,69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226,505.17	687,105,32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617,070.42	978,814,269.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1,726,437.97	544,373,688.39
其中：营业收入	611,726,437.97	544,373,68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2,593,238.53	528,133,367.07
其中：营业成本	493,923,276.79	445,139,95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1,490.15	954,770.42
销售费用	23,865,189.51	21,454,306.19
管理费用	63,193,870.16	47,998,536.77
财务费用	10,677,366.33	12,789,934.38
资产减值损失	-357,954.41	-204,13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70,964.19	3,427,77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70,964.19	3,427,774.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04,163.63	19,668,095.45
加：营业外收入	12,533,383.04	9,138,70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3,184.64	422,97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78.11	262,09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94,362.03	28,383,822.68
减：所得税费用	4,205,822.29	2,942,05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8,539.74	25,441,76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47,958.81	25,716,916.98
少数股东损益	840,580.93	-275,15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329.42	2,80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329.42	2,807.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29.42	2,807.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329.42	2,807.5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875,210.32	25,444,5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34,629.39	25,719,72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580.93	-275,15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9	0.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9	0.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9,216,859.94	218,310,179.76

减：营业成本	191,250,402.53	177,312,06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171.48	335,249.65
销售费用	5,882,309.24	4,734,674.49
管理费用	27,245,283.04	22,377,702.60
财务费用	4,738,321.41	5,505,972.79
资产减值损失	49,219.65	-953,81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70,964.19	3,427,77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870,964.19	3,427,774.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91,116.78	12,426,111.49
加：营业外收入	9,170,732.03	8,957,87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13.04	348,14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40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51,235.77	21,035,839.15
减：所得税费用	2,832,040.74	2,207,92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19,195.03	18,827,911.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919,195.03	18,827,91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557,794.03	548,552,566.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894.90	263,87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285.55	6,959,2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80,974.48	555,775,6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423,495.89	446,423,83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0,949.33	43,100,11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9,662.79	14,189,21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8,329.01	47,459,8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02,437.02	551,172,9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537.46	4,602,66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4,129.77	18,937,81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4,129.77	18,937,81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629.77	-18,928,31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	12,35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	12,35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684,719.34	297,002,866.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464.95	10,408,80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82,184.29	319,766,87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496,021.91	229,283,18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27,757.16	19,745,09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6,587.80	2,7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10,366.87	251,751,28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1,817.42	68,015,5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849.73	672,56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0,875.38	54,362,50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34,306.81	119,693,755.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04,936.38	230,754,57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8,761.62	2,058,2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03,698.00	232,812,87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65,989.84	173,804,89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6,512.86	15,651,3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5,374.07	5,529,5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0,045.33	18,281,4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07,922.10	213,267,2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775.90	19,545,64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00,000.00	111,298,80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00,000.00	111,308,30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5,833.39	12,054,58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0,000.00	29,32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60,000.00	95,831,16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45,833.39	137,210,5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5,833.39	-25,902,2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610,931.37	132,123,347.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893.25	10,005,80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26,824.62	142,129,15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955,559.23	93,978,14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47,663.79	14,927,84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354.48	2,7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06,577.50	111,628,99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0,247.12	30,500,16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62.06	714,22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0,427.57	24,857,78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12,994.33	46,250,74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93,421.90	71,108,524.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				4,996,441.25	-972,000.00	-113,329.42				86,090,448.81	7,556,658.55	98,530,21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29.42				100,147,958.81	840,580.93	100,875,21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00.00				4,996,441.25	-972,000.00						6,716,077.62	11,712,518.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16,077.62	6,716,077.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72,000.00					-972,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59,500.00								5,259,500.00
4. 其他					-263,058.75								-263,058.75
(三) 利润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36,866,640.58	2,268,000.00	-461,742.16		21,154,485.13		286,974,089.60	19,428,606.62	863,962,079.7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20,000.00				316,713,630.11	1,620,000.00	-61,185.56		17,229,891.14		173,689,260.23	2,596,795.33	710,168,39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20,000.00				-184,843,430.78	1,620,000.00	-287,227.18		3,924,593.99		27,194,380.56	9,275,152.74	55,263,4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27.18				40,191,874.55	-600,078.04	39,304,5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76,569.22	1,620,000.00						9,875,230.78	25,031,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9,875,230.78	9,875,230.78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1,620,000.00							-1,62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4,296,600.00								14,296,600.00
4. 其他					2,479,969.22								2,479,969.22
(三) 利润分配									3,924,593.99		-12,997,493.99		-9,07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4,593.99		-3,924,593.99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9,072,900.00		-9,072,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				5,259,500.00	-972,000.00				75,861,685.03	81,121,18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19,195.03	89,919,19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00.00				5,259,500.00	-972,000.00					5,259,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72,000.00					-972,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59,500.00						5,259,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36,372,642.89	2,268,000.00			21,154,485.13	210,699,377.15	768,226,505.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20,000.00				318,436,542.89	1,620,000.00			17,229,891.14	108,589,246.24	644,255,68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20,000.00				-187,323,400.00	1,620,000.00			3,924,593.99	26,248,445.88	42,849,63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45,939.87	39,245,93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6,600.00	1,620,000.00					12,676,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296,600.00	1,620,000.00					12,676,6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4,593.99	-12,997,493.99	-9,072,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4,593.99	-3,924,593.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2,900.00	-9,072,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620,000.00				-201,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1997年8月6日，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1997年8月8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4%；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36%。

1998年6月10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717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80万港元增至480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9%；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1%。1998年6月10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8年6月11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340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80万港元增至2,3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港元，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6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0.6%；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9.4%。2000年3月23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4月10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9月4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811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28.4%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3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0月23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4]2297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4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9月17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06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556号文批准，同意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14%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2,023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7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3月24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4月14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308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2000年至2005年税后利润增资2,62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增资2,227万港元，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93万港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4,2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12月21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12月25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5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125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以1港元兑1.00467的比例由5000万港元折算成50,233,500元人民币；同意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曾用名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69.8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1.1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7年6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6月22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所管辖企业统一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要求，于2007年10月29日按规定换领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2月26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8]419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5%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3,014.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753.502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1.167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2008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2月27日换领了4419004000586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5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1,666,942.89元，按1:0.81817935272的比例折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其中：（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

2008年6月13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1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在完成整体变更登记后，于2008年7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3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6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500万股中的2625万股转让给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5%；（香港）银禧公司有限公司持有18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1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2010年11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备通外字（2010）第1000815327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亿股。

2012年6月1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51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规定，银禧科技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亿股增至2亿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实收股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完成。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日，向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中：以行权价格15.91元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47万份；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

2015年4月28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禧科技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0162万股。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2016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226.8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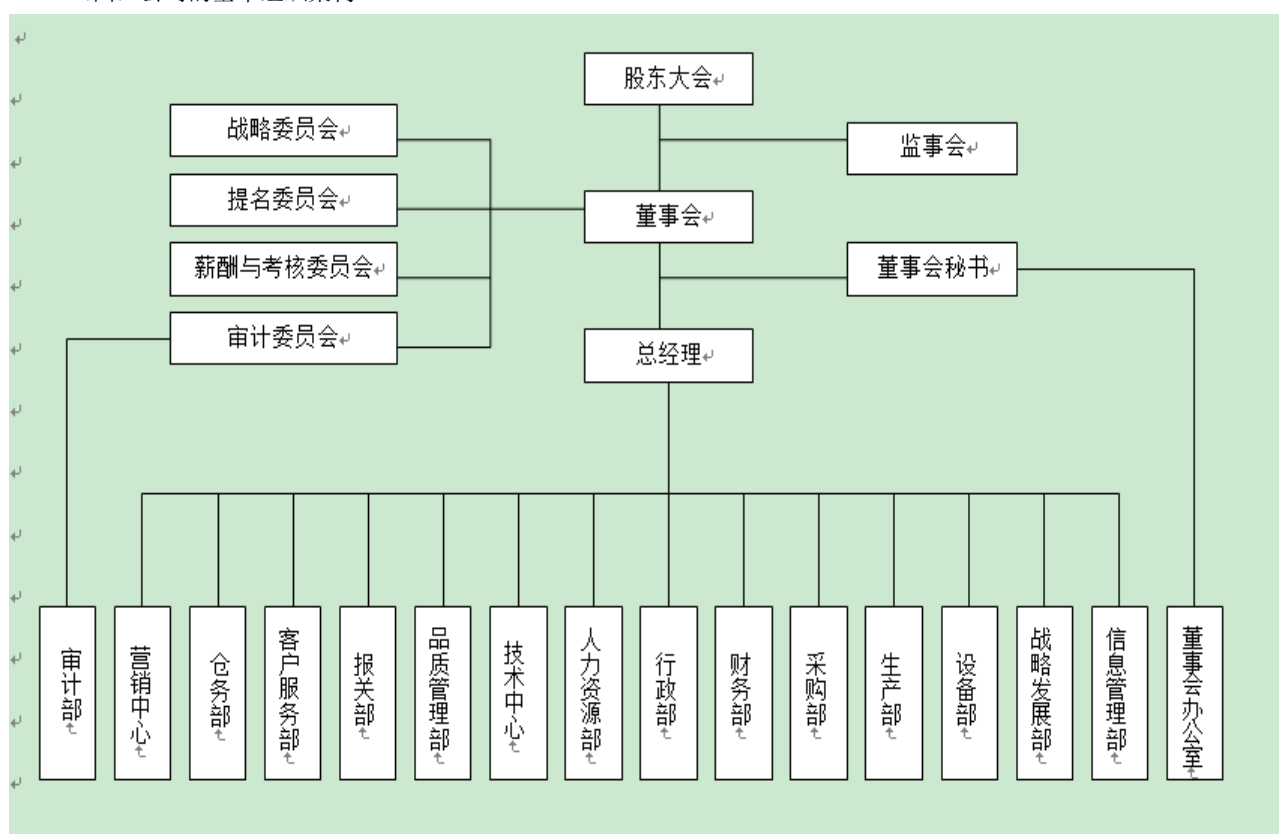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制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相关产品和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节能灯、公路、轨道交通、医疗、机械、玩具、文体用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

（四）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五）其他

公司证券简称为“银禧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47778J。

公司住所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公司总部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500万股，持有本公司26.10%的股份。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

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是为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00%
1-2 年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5.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5.00%
2-3 年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0.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0.00%
3 年以上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认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8）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9）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

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①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本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PVC的采购），对应的套期工具为期货合同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25%
孙公司：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444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备案，公司2014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544000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19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465.31	49,640.86
银行存款	104,895,841.50	71,143,790.57
其他货币资金	10,239,086.98	10,099,406.49
合计	115,273,393.79	81,292,837.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95,310.87	4,420,288.95

其他说明

注1：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608,000.00元作为电费清偿担保。

注2：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

注3：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香港子公司的银行存款。

注4：除以上所述外，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430,165.99	22,208,167.07

商业承兑票据	2,509,487.31	444,416.92
合计	53,939,653.30	22,652,583.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7,292,758.66	
商业承兑票据	2,196,118.47	
合计	209,488,877.13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363,507.75	99.36%	16,923,564.97	4.04%	402,439,942.78	418,790,156.27	99.09%	17,191,744.90	4.11%	401,598,41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8,334.73	0.64%	2,708,334.73	100.00%		3,848,590.78	0.91%	2,789,625.40	72.48%	1,058,965.38
合计	422,071,842.48	100.00%	19,631,899.70	4.65%	402,439,942.78	422,638,747.05	100.00%	19,981,370.30	4.73%	402,657,376.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已投保	248,116,455.46	2,481,164.56	1.00%
1 年以内未投保	146,248,825.44	7,312,441.26	5.00%
关联方款项	10,421,916.53		
1 年以内小计	404,787,197.43	9,793,705.82	2.42%
1-2 年已投保	1,500,552.07	1,500,552.07	100.00%
1-2 年未投保	9,062,192.62	2,265,548.16	25.00%
1-2 年小计	10,562,744.69	3,766,100.23	35.65%
2-3 年已投保			
2-3 年未投保	1,299,413.42	649,706.71	50.00%
2-3 年小计	1,299,413.42	649,706.71	50.00%
3 年以上已投保			
3 年以上未投保	2,714,152.21	2,714,152.21	100.00%
3 年以上小计	2,714,152.21	2,714,152.21	100.00%
合计	419,363,507.75	16,923,564.97	4.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9,470.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843.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0,617,862.36	1年以内	14.36%	3,030,893.12
第二名	24,992,250.52	1年以内	5.92%	249,922.51

第三名	11,095,423.25	1年以内	2.63%	234,771.16
第四名	10,160,936.53	1年以内	2.41%	
第五名	10,106,945.40	1年以内	2.39%	373,569.27
合计	116,973,418.06		27.71%	3,889,156.0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97,676.75	96.26%	19,367,161.43	96.24%
1至2年	759,031.14	3.55%	752,552.81	3.74%
2至3年	37,500.00	0.18%		
3年以上	3,750.00	0.02%	3,750.00	0.02%
合计	21,397,957.89	--	20,123,464.2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6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2016年6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	2,384,905.14	11.15%	一年以内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1,632,428.12	7.63%	一年以内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3,940.17	4.83%	一年以内
苏州中茵电气有限公司	871,490.00	4.07%	一年以内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3,251.74	3.29%	一年以内
合计	6,626,015.17	30.97%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4,378.17	100.00%	32,094.44	0.53%	6,052,283.73	5,891,707.17	100.00%	40,578.25	0.69%	5,851,128.92
合计	6,084,378.17	100.00%	32,094.44	0.53%	6,052,283.73	5,891,707.17	100.00%	40,578.25	0.69%	5,851,128.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1,888.31	32,094.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41,888.31	32,094.44	5.00%
合计	641,888.31	32,094.4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组合	641,888.31	500,582.10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3,721,355.37	3,726,586.07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721,134.49	1,664,539.00
合计	6,084,378.17	5,891,707.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4-5 年	16.44%	
慈溪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诉讼保证金	658,795.00	1 年以内	10.83%	
何武希	押金	501,000.00	2-3 年	8.23%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2-3 年	6.5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2 年	4.93%	
合计	--	2,859,795.00	--	47.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052,640.09		147,052,640.09	130,329,567.21		130,329,567.21
在产品	2,113,793.75		2,113,793.75	836,266.25		836,266.25
库存商品	58,793,997.01		58,793,997.01	56,846,928.73		56,846,928.73
低值易耗品	1,955,416.11		1,955,416.11	1,024,026.21		1,024,026.21
发出商品	41,563,279.27		41,563,279.27	18,598,661.42		18,598,661.42
合计	251,479,126.23		251,479,126.23	207,635,449.82		207,635,449.82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456,048.59	24,762,529.39
模具	188,044.05	173,074.05
其他	44,028.00	44,028.00
合计	27,688,120.64	24,979,631.44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	82,134,613.54			73,870,964.19						156,005,577.73	

科技有限 公司										
小计	82,134,613.54			73,870,964.19						156,005,577.73
合计	82,134,613.54			73,870,964.19						156,005,577.73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试验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663,632.18	142,021,696.71	20,817,750.52	4,467,645.79	30,435,223.44	454,405,948.64
2.本期增加金额	659,030.00	4,472,424.69	2,753,696.60	40,995.04	762,486.43	8,688,632.76
(1) 购置		2,961,075.70	2,753,696.60	40,995.04	762,486.43	6,518,25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59,030.00	1,511,348.99				2,170,378.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15,574.26	146,547.00	7,200.00	124,000.00	2,093,321.26
(1) 处置或报废		1,815,574.26	146,547.00	7,200.00	124,000.00	2,093,321.26
4.期末余额	257,322,662.18	144,678,547.14	23,424,900.12	4,501,440.83	31,073,709.87	461,001,260.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47,744.93	41,074,577.77	4,573,740.91	1,379,291.61	15,954,516.39	90,629,871.61
2.本期增加金额	5,725,763.95	5,710,440.72	1,200,046.21	205,441.34	1,733,069.27	14,574,761.49
(1) 计提	5,725,763.95	5,710,440.72	1,200,046.21	205,441.34	1,733,069.27	14,574,761.49
3.本期减少金额		1,616,183.54	116,305.25	6,480.00	111,600.00	1,850,568.79
(1) 处置或报废		1,616,183.54	116,305.25	6,480.00	111,600.00	1,850,568.79
4.期末余额	33,373,508.88	45,168,834.95	5,657,481.87	1,578,252.95	17,575,985.66	103,354,064.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949,153.30	99,509,712.19	17,767,418.25	2,923,187.88	13,497,724.21	357,647,195.83
2.期初账面价值	229,015,887.25	100,947,118.94	16,244,009.61	3,088,354.18	14,480,707.05	363,776,077.0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213,675.00	1,483,332.50		13,730,342.5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银禧工塑-研发大楼	23,652,205.82	正在办理
银禧工塑-二期工程宿舍、厂房、仓库	43,136,010.00	正在办理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新厂区一期项目零星工程	1,943,812.21		1,943,812.21	1,757,624.42		1,757,624.42
光电零星项目	849,169.38		849,169.38			
合计	2,792,981.59		2,792,981.59	1,757,624.42		1,757,624.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新厂区一期项目零星工程		1,757,624.42	2,341,746.26	2,155,558.47		1,943,812.21						其他
光电零星项目			863,989.90	14,820.52		849,169.38						其他
合计		1,757,624.42	3,205,736.16	2,170,378.99		2,792,981.59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86,080.79	49,796,16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86,080.79	49,796,166.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82,902.74		190,000.00	1,307,254.73	6,980,157.47
2.本期增加金额	465,401.94			185,644.93	651,046.87
(1) 计提	465,401.94			185,644.93	651,046.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48,304.68		190,000.00	1,492,899.66	7,631,204.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71,781.32			1,693,181.13	42,164,962.45
2.期初账面价值	40,937,183.26			1,878,826.06	42,816,009.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商誉系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该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为14,521,475.00元，购买日（2009年11月27日）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8,919,266.42元，公司按75%股权享有的净资产额为14,189,449.82元，实际交易价格与公司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异332,025.19元确认为合并商誉。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随着募投资金项目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正式投产，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该公司，至2014年末，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及利润已大幅下降，公司于2014年末计提商誉减值332,025.19元。

公司每个会计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16年6月30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额仍为332,025.19元。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修缮改造工程	7,853,138.46	1,648,846.31	1,554,505.97		7,947,478.80
供电工程	566,982.86		73,954.32		493,028.54
环保消防工程	1,498,201.77	31,132.08	251,850.30		1,277,483.55
机械设备改良支出	421,497.15		106,148.72		315,348.43
其他	80,188.69	89,199.99	52,901.88		116,486.80
合计	10,420,008.93	1,769,178.38	2,039,361.19		10,149,826.1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63,994.14	3,006,747.85	20,121,948.55	3,054,727.27
可抵扣亏损	21,298,973.14	4,242,089.85	18,035,418.07	3,562,599.30
股权激励未行权费用	23,876,000.00	3,581,400.00	16,308,000.00	2,446,200.00
合计	64,938,967.28	10,830,237.70	54,465,366.62	9,063,526.5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0,237.70		9,063,526.57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3,718,621.65	285,331,729.99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353,718,621.65	285,331,729.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31,191.71	24,418,610.90
合计	21,331,191.71	24,418,61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145,446,909.72	120,677,360.39
合计	145,446,909.72	120,677,360.39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186,012.07	757,155.07

合计	2,186,012.07	757,155.07
----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83,368.22	41,182,845.89	44,471,744.72	5,294,46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7,181.06	2,357,181.06	
三、辞退福利		104,077.00	104,077.00	
合计	8,583,368.22	43,644,103.95	46,933,002.78	5,294,469.3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63,700.22	35,696,083.66	38,990,938.49	5,168,845.39
2、职工福利费		3,784,426.94	3,784,426.94	
3、社会保险费		704,286.19	704,286.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9,625.00	509,625.00	
工伤保险费		122,543.34	122,543.34	
生育保险费		72,117.85	72,117.85	
4、住房公积金	119,668.00	998,049.10	992,093.10	125,6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583,368.22	41,182,845.89	44,471,744.72	5,294,469.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37,891.70	2,237,891.70	
2、失业保险费		119,289.36	119,289.36	
合计		2,357,181.06	2,357,181.06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8,583.92	1,312,974.96
企业所得税	3,137,682.06	-288,524.50
个人所得税	550,914.76	534,16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893.20	72,056.12
教育费附加	139,893.20	72,056.12
堤围防护费		54,271.31
土地使用税	69,012.97	204,086.48
房产税	424,862.50	776,473.41
印花税	513.48	512.63
合计	6,801,356.09	2,738,067.96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6,305.52	1,046,408.38
合计	676,305.52	1,046,408.38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合计	130,410.00	69,255.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计提未解锁的 226.8 万限制性股票 2014 年、2015 年分红应付股。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603,187.39	10,239,971.00
合计	6,603,187.39	10,239,97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昌贸易行汽车有限公司	260,280.35	未到付款时间
潍坊埃尔派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03,000.00	设备尾款
武汉滨湖机电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2,000.00	设备尾款
南京诺达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0	设备尾款
广东博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5.82	设备尾款
合计	526,426.17	--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道滘供电公司	1,339,542.97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东莞市虎门城郊供电公司	1,109,260.64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969,088.63	1年以内	保险费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323,548.00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76,201.00	1年以内	设备尾款
合计	4,017,641.2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7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10,538,631.19	12,922,460.09
合计	10,538,631.19	12,922,460.09

其他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04,085.28	20,000,000.00	10,800,000.00	38,904,085.28	
合计	29,704,085.28	20,000,000.00	10,800,000.00	38,904,085.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	433,502.39				433,502.39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3,340,582.89		7,600,000.00		15,740,582.8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1,9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	3,430,000.00		700,000.00		2,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3D 打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珠江人才计划资金）		20,000,000.00	1,000,000		1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04,085.28	20,000,000.00	10,800,000.00		38,904,085.28	--

其他说明：

1、根据粤科规划字[2012]129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433,502.39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2、根据粤财教[2014]326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50 万元(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15,740,582.89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3、根据国科发财[2013]434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国家给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3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东财函[2015]661号文，公司于2015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3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600,000.00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4、2015年，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号)，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300 万元补助。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确认240万元递延收益和60 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共计确认营业外收入260万元，期末未结转剩余金额4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列示。

5、2015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252号)，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关于“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686万元。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及武汉工程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确认343万元递延收益和343 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计确认营业外收入70万元，期末未结转剩余金额273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6、2016年，根据《关于安排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439号），公司收到“3D打印一体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创新团队”项目经费资助2,000万元。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100万元，期末未结转剩余金额1,90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68,000.00	3,240,000.00
合计	2,268,000.00	3,240,000.00

其他说明：

注1：2014年12月2日，公司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在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或解锁的部分，在以后期间不得行权或解锁，由公司负责注销或回购。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

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10股，报告期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股份162万份。基于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以发行股份数量及转增股份数量全额确认其回购义务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反映，同时确认库存股。

注2：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240,000.00				-972,000.00	-972,000.00	402,268,000.00

其他说明：

注：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005,996.50		2,571,558.75	112,434,437.75
其他资本公积	16,864,202.83	7,568,000.00		24,432,202.83
合计	131,870,199.33	7,568,000.00	2,571,558.75	136,866,640.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7,568,000.00元，系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应分摊费用。

注2：股本溢价减少2,571,558.75元，主要是回购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冲减的资本公积。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240,000.00		972,000.00	2,268,000.00

合计	3,240,000.00		972,000.00	2,268,000.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412.74	-113,329.42			-113,329.42		-461,742.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412.74	-113,329.42			-113,329.42		-461,742.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8,412.74	-113,329.42			-113,329.42		-461,742.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54,485.13			21,154,485.13
合计	21,154,485.13			21,154,485.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883,640.79	173,689,260.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883,640.79	173,689,26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47,958.81	25,716,916.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57,510.00	9,072,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974,089.60	190,333,277.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726,437.97	493,923,276.79	543,034,666.25	443,791,483.48
其他业务			1,339,022.14	1,348,473.79
合计	611,726,437.97	493,923,276.79	544,373,688.39	445,139,957.27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449.32	477,385.22
教育费附加	387,024.51	286,37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016.32	191,010.95
合计	1,291,490.15	954,770.42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9,417,581.06	8,518,045.72
职工薪酬与福利	5,955,317.11	6,000,037.42
差旅费	3,198,827.93	3,192,880.00
广告费	48,403.16	37,570.57
业务招待费	1,727,569.26	1,000,057.70
物料消耗	249,593.54	195,330.52

办公费	153,485.34	81,312.84
折旧费	140,902.26	138,413.97
报关费	148,546.06	270,311.75
信用保险费	1,737,506.92	1,059,122.62
其他费用	1,087,456.87	961,223.08
合计	23,865,189.51	21,454,306.19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项目开发费	25,296,501.61	18,046,858.16
职工薪酬与福利	10,771,050.75	8,713,145.17
差旅费	2,750,912.73	1,491,119.56
车辆费用	1,320,413.23	1,013,687.62
税费	1,285,188.84	1,631,369.03
招聘培训费	474,958.97	184,054.00
办公费	1,061,079.26	648,022.07
摊销费	983,829.19	700,002.38
折旧费	4,704,553.38	3,304,120.35
物料消耗	1,039,849.85	690,585.02
业务招待费	1,225,159.64	941,996.41
水电费	1,223,995.36	900,864.01
中介费	1,084,809.01	1,088,239.41
期权费用	7,568,000.00	6,478,500.00
其他费用	2,403,568.34	2,165,973.58
合计	63,193,870.16	47,998,536.77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28,621.32	12,556,133.34
利息收入	-140,379.70	-415,724.53

汇兑损益	-1,397,736.81	-989,229.53
其他支出	986,861.52	1,638,755.10
合计	10,677,366.33	12,789,934.38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7,954.41	-204,137.96
合计	-357,954.41	-204,137.96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870,964.19	3,427,774.13
合计	73,870,964.19	3,427,774.13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2,491,628.00	9,045,019.00	12,491,628.00
其他	41,755.04	93,687.21	41,755.04
合计	12,533,383.04	9,138,706.21	12,533,38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项							5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6,159.00	与收益相关
顺昌物流两仓补助							36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7,600,000.00	8,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泽盛物流返回财政补贴						2,64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十佳平安企业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心企业高速增长扶植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6,664.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33,324.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再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东莞市科研机构拟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珠江人才计划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491,628.00	9,045,019.00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3,778.11	262,096.35	233,77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778.11	262,096.35	233,778.11
对外捐赠		65,400.00	
其他	109,406.53	95,482.63	109,406.53
合计	343,184.64	422,978.98	343,184.64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72,533.42	5,404,94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711.13	-2,462,883.18
合计	4,205,822.29	2,942,058.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194,362.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79,15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2,409.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80,644.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1,614.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6,711.13
所得税费用	4,205,822.29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0,379.70	415,724.53
政府补贴	21,691,628.00	745,019.00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	3,268,277.85	5,798,471.96

合计	25,100,285.55	6,959,215.49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25,142,094.91	15,132,369.31
营业外支出	48,060.80	142,134.28
付个人及单位款项	20,364,980.44	17,598,864.23
水电支出	18,503,192.86	14,586,449.57
合计	64,058,329.01	47,459,81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权益分派退款	893.25	567,123.88
已解押并到期的定存		239,400.00
LC、银承保证金	10,576,571.70	9,438,682.55
其他		163,599.34
合计	10,577,464.95	10,408,805.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权益信息查询费	6,000.00	6,000.00
支付股权激励中介费用		1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10,716,252.19	2,617,000.00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280,5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费用	16,854.48	
子公司银禧光电支付增发财务费用等	366,981.13	
合计	14,386,587.80	2,72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0,988,539.74	25,441,76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954.41	-204,13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74,761.49	11,136,200.07
无形资产摊销	651,046.87	658,31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9,361.19	1,327,36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778.11	262,096.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75,103.14	10,030,16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70,964.19	-3,427,77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711.13	-2,462,883.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43,676.41	-12,255,58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7,146.58	-85,615,86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04,399.64	53,234,508.65
其他	7,568,000.00	6,478,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537.46	4,602,664.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034,306.81	119,693,75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193,431.43	65,331,24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0,875.38	54,362,506.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034,306.81	71,193,431.43
其中：库存现金	138,465.31	49,64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895,841.50	71,143,790.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34,306.81	71,193,431.43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电费清偿的担保金608,000.00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9,631,086.98元，上述保证金金额合计10,239,086.98元不作为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39,086.98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合计	10,239,086.98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63,112.25	6.6312000	15,007,149.95
港币	8,084,138.70	0.8546700	6,909,270.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363,813.15	6.6312000	68,724,517.73
港币	80,699,567.68	0.8546700	68,971,499.5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82.13	6.6312000	19,775.10
港币	62,450.00	0.8546700	53,374.14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57,429.50	6.6312000	1,043,946.5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62,557.79	6.6312000	414,833.22
港币	18,878.30	0.8546700	16,134.7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47,408.51	6.6312000	45,406,535.31
港币	6,115,489.50	0.8546700	5,226,725.41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6,184.05	6.6312000	107,319.67
港币		0.85467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8,098.43	6.6312000	517,886.31
港币	304,539.00	0.8546700	260,280.3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112,533.50	6.6312000	20,639,832.15
港币		0.85467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贸易，注册地址是：FLAT/RM 1202 12/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AIIN，记帐本位币是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投资设立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MFQGH24，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投资设立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6MA347MXR59，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	东莞市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1.68%		投资设立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98.75%	1.25%	投资设立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尚未经营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引进其他股东并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4400万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由100%降至71.68%。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2%	1,160,166.12		17,641,023.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09,682.81	15,147,378.10	71,557,060.91	16,140,566.82		16,140,566.82	50,806,782.89	12,516,522.04	63,323,304.93	22,636,724.53		22,636,724.53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6,882.67	4,096,894.82	4,096,894.82	-4,426,361.88	38,638,334.42	1,764,326.29	1,764,326.29	16,588,472.5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自然人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932.4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进行增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傅轶先生、公司监事李昊先生、自然人王凌女士、自然人王珍娣女士、银禧光电员工张林先生、原利红女士、陈江聪先生、王伟先生、李太贵先生、黎明先生、闵成勇先生、艾少春先生、吴卫丹先生、黄仕信先生、陈一滨先生、赵雷先生、曾祥明先生等18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计1,235.52万元对银禧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3,168万元，其中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万元。公司持有银禧光电76%的股权，银禧光电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18名自然人已完成对银禧光电的增资，银禧光电已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元，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银禧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190万股，并放弃190万股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金额共计1,1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银禧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总股本由3,900万股变为4,400万股，公司持股比例由76%变为71.68%，银禧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兴科电子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33.8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54,335,910.65	441,417,976.53
非流动资产	256,940,289.10	263,330,591.78
资产合计	1,011,276,199.79	704,748,568.31
流动负债	469,945,930.06	348,359,397.14
非流动负债	82,030,255.00	115,642,304.93
负债合计	551,976,185.06	464,001,70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300,014.73	240,746,866.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243,404.98	81,372,440.79

调整事项	762,172.75	762,172.75
--商誉	762,172.75	762,172.75
营业收入	872,714,218.90	107,623,268.66
净利润	218,553,148.49	10,141,343.60
综合收益总额	218,553,148.49	10,141,343.60

其他说明

注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兴科电子公司的财务数据2014年业经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莞诚琅会审字(2015)第8006号”审计报告;2015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XYZH/2016GZA20233”的审计报告。

注2: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翁海文先生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718万元对兴科电子进行增资,占股33.80%。2014年9月已完成第一次出资1500万元及公司登记变更。

兴科电子公司2014年9月经东莞市诚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莞诚琅会审字(2015)第800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为53,545,051.03元,公司按33.8%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14,237,827.25元,与已出资成本15,000,000.00元的差额762,172.75元,该差额是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2015年10月2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银禧科技、胡恩赐、陈智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兴科电子增资,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为银禧科技增资1,014万元,胡恩赐增资984万元,陈智勇增资222万元,铭成咨询增资7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增资后,银禧科技占注册资本的33.80%,胡恩赐占注册资本的32.80%,陈智勇占注册资本的7.40%,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6%。

2015年11月26日,兴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科电子2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智勇3.52%、高炳义10%、许黎明12.48%。同日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注3: 2016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兴科电子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详见“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	股权投资	1000 万	26.10%	26.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实质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44,137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7,244,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股东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关系方
谭颂斌	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娟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林登灿	公司董事; 总经理
黄敬东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顾险峰	公司财务总监
顾险峰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张文武	副总经理(2015年12月已离任)
李新春	独立董事
张志勇	独立董事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罗丹凤	公司监事
叶建中	公司监事
李昊	公司监事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45,051.28	173,931.62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783,748.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8月18日	2018年08月18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1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09月28日	2018年08月16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7,748.00	2014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5,39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9年10月05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96,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62,561.00	2015年02月09日	2018年07月12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58,500.00	2015年07月27日	2019年06月27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89,225.00	2015年08月04日	2020年07月05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08月09日	2018年08月09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08月09日	2018年08月09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03月23日	2019年02月12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01月14日	2019年01月04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9年02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2年10月1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76801201200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8月10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5）莞额保字（六部）第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2015年12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5信莞银最保字第15X39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4、2015年8月1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08GR3255610”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5、2015年11月1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12GR3253695”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6、2015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吴中银保字第150705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7、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道高保字第07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8、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593.27万元。

9、2014年11月6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50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659.65万元。

10、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798.60万元。

11、2015年2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L2015023140018”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34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22.98万元。

12、2015年3月23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5032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6,000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3、2015年3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501BY20158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3月27日止。

14、2015年7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Z201507029-1的《保证书》，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449.15万元。

15、2015年8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1,556.79万元。

16、2015年8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编号为“DB2015072800000164”、“DB2015081200000075”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两笔1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7、2016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1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8、2016年1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1506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9、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2904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9082016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1、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A901201602160001（额保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年上半年关键人员报酬	1,719,468.04	1,344,311.00

(4)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科电子	10,421,916.53		7,781,444.31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已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03.10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7.20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股票期权 1012.90 万份，行权价 7.93 元，自授予日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 160 万份，行权价 11.10 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行权（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 226.80 万份，首次授予价格 3.375 元，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其他说明

注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股。

注2：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注3：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发《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

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876,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68,000.00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具体详见“十一、股份支付”之第一小点其他说明。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2016年6月30日(T)，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元

期间2016年6月30日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3,979,824.00	5,716,800.00
T+2年	4,002,864.00	5,716,800.00
T+3年	6,159,636.00	
T+3年以后	14,950,211.00	
合计	29,092,535.00	11,433,60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申请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869号），于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及8月9日出具的相关公告。因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被暂停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381,124.88	99.96%	4,864,788.83	2.71%	174,516,336.05	155,630,210.91	99.73%	4,815,614.25	3.09%	150,814,59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74.94	0.04%	76,074.94	100.00%		417,896.09	0.27%	74,522.12	17.83%	343,373.97
合计	179,457,199.82	100.00%	4,940,863.77	2.75%	174,516,336.05	156,048,107.00	100.00%	4,890,136.37	3.13%	151,157,97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已投保	109,214,808.60	1,092,148.09	1.00%
1年以内未投保	57,723,549.68	2,886,177.47	5.00%

关联方	10,160,936.53		
1 年以内小计	177,099,294.81	3,978,325.56	2.25%
1-2 年已投保			
1-2 年未投保	1,017,807.05	254,451.76	25.00%
1-2 年小计	1,017,807.05	254,451.76	25.00%
2-3 年已投保			
2-3 年未投保	1,264,023.02	632,011.51	50.00%
2-3 年小计	1,264,023.02	632,011.51	50.00%
合计	179,381,124.88	4,864,788.83	2.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727.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4,992,250.52	1 年以内	13.93%	249,922.51
第二名	10,160,936.53	1 年以内	5.66%	
第三名	10,106,945.40	1 年以内	5.63%	373,569.27
第四名	8,956,842.06	1 年以内	4.99%	289,772.19
第五名	8,245,613.30	1 年以内	4.59%	400,514.82
合计	62,462,587.81	—	34.81%	1,313,778.7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55,131.29	100.00%			32,555,131.29	2,272,511.52	100.00%	1,507.75	0.07%	2,271,003.77
合计	32,555,131.29	100.00%			32,555,131.29	2,272,511.52	100.00%	1,507.75	0.07%	2,271,003.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07.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组合		30,155.00
关联方	30,687,377.81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867,753.48	1,242,356.52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2,555,131.29	2,272,511.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78,084.11	1 年以内	84.10%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9,293.70	1 年以内	10.17%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	租赁押金	1,000,000.00	4-5 年	3.07%	

发展服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最低保险额	220,459.80	1 年以内	0.68%	
付东	备用金	190,932.00	1 年以内	0.59%	
合计	--	32,098,769.61	--	98.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2,451,736.22		582,451,736.22	578,271,736.22		578,271,73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6,005,577.73		156,005,577.73	82,134,613.54		82,134,613.54
合计	738,457,313.95		738,457,313.95	660,406,349.76		660,406,34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478,000.00			78,478,000.00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64,468,936.22			164,468,936.22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4,800.00	4,180,000.00		38,504,800.00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578,271,736.22	4,180,000.00		582,451,736.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发放	计提减	其他		

		资	资	的投资损益	合收益 调整	益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值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	82,134,613.54			73,870,964.19						156,005,577.73
小计	82,134,613.54			73,870,964.19						156,005,577.73
合计	82,134,613.54			73,870,964.19						156,005,577.73

(3)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议案》，以2.2元/股的价格认购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190万，全部认缴款已于2016年4月30日已现金方式交清。上述增资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216,859.94	191,250,402.53	218,310,179.76	177,312,062.72
合计	239,216,859.94	191,250,402.53	218,310,179.76	177,312,062.7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870,964.19	3,427,774.13
合计	73,870,964.19	3,427,774.1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77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1,62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5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8,77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415.59	
合计	10,332,007.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249	0.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0.223	0.2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